

# 精明選擇服務提供者



市民在接受醫療服務前，應先確認服務提供者的資格，並向受規管的醫療專業人員求診，接受醫療診斷或較高風險的治療。市民切勿隨便相信坊間一些沒有醫療專業註冊或認可的人士，自稱可就疾病或傷患提供所謂獨特的治療。由於這些人士的专业資格和水平未獲確認，相關「治療」的安全性及效用並無保障，甚至可能加重病情或引致受傷。

另外，坊間有一些處所聲稱會提供療法以助市民紓緩疼痛或不適，又或可作保健養生用途，當中包括一些中醫常用的手法，例如「**拔罐**」、「**推拿**」等。市民在接受這些服務前，應先了解這些服務是否涉及使用**傳統中醫藥學理論**。



如服務涉及應用傳統中醫藥學理論以進行《**中醫藥條例**》所訂明的作為或活動，則可被視為以中醫方式行醫。如有關服務並非由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提供，市民不應接受相關人士所提供的治療及應向警方舉報。

## 《中醫藥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549章) 第2條

「作中醫執業」或「以中醫方式行醫」是指以下任何行為或活動，即應用在全科、針灸或骨傷方面的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，以

- (i) 診斷、治療、預防或紓緩任何疾病或任何疾病的症狀；
- (ii) 開出中藥材或中成藥的處方；
- (iii) 調節人體機能狀態。

## 《中醫藥條例》第108條

任何並非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的人士如在香港作中醫執業，即屬違法。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港幣 100,000 元及監禁 3 年。

## 如何查核中醫師身份？

如市民對中醫的執業資格有懷疑，可要求有關人士出示相關證明文件。註冊及表列中醫的名單，可瀏覽上載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（管委會）網頁（[www.cmchk.org.hk](http://www.cmchk.org.hk)）的中醫名單或致電管委會秘書處查詢（電話：2121 1888）。



衛生署